

# 延陵东路（段前路-三号桥）林荫路提升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科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延陵东路（段前路-三号桥）法桐栽植、养护等，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6794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JSZC-320412-SYzb-C2024-0016）；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科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026118



传真：0519-8602611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0112200000000090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法桐	Φ 28-30cm, 保留一级分支, 高度 600-700cm 以上, 树形匀称。含苗木栽植, 养护一年等全部费用。	株	130	4128	536640
2	法桐	Φ 20-25cm, 保留一级分支, 高度 600-700cm 以上, 树形匀称。含苗木栽植, 养护一年等全部费用。	株	70	1772	124040
3	树木支撑	包树棉绕干, 杉木四脚支撑, 树木胸径综合考虑。	株	200	93.6	18720
<b>合计</b>						<b>679400</b>

